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二零二三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5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9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0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0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海皇科技、杭州海皇	指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湖州海皇	指	重组后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含子公司杭州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镇江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出售重组后的湖州海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新希望农牧	指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 交易方案概述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皇科技”）向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农牧”）出售其重组后的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海皇”）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4,000.00 万元。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21 年 6 月 2 日，该股权转让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海皇科技已不再持有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方（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在第三次付款中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大黄鱼项目担保情况作出了约定。标的公司（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下述债权转移给海皇科技，下述款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海皇科技不再支付债权转让的对价，并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抵押人），具体包括：①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标的公司已经发生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镇江养殖园区租赁保证金）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尚未收回部分的债权转移给海皇科技，上述款项按账面原值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认定标准：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从客户处收回的款项视为该客户支付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款项，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后发生的特殊事故（如质量问题）导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对应客户款项无法收回的，海皇科技不予承担；②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为大黄鱼养殖户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客户逾期未归还银行，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代偿责任且尚未从客户处追讨回来的，按代偿金额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受让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①、②款项同时，标的公司将对应债权转让给转让方，海皇科技不再支付债权转让对价，并就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抵押人）；标的公司同意积极配合转让方追偿其受让的尚未清偿的债权。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除的上述应扣除①、②款项的，海皇科技应补足差额部分。

后海皇科技、新希望农牧、湖州海皇及万事利各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上述转让债权事项及交割日前事项达成了如下进一步约定：

（1）标的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19,624,033.70 元转让给海皇科技（“转让债权”），转让价格为对应客户当前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即 19,624,033.70 元。上述转让债权事宜由杭州海皇与湖州海皇及/或其下属公司另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自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生效起，即在标的公司和海皇科技间发生债权转让效力。标的公司将配合上述转让债权涉及的原合同原件等债权凭证交接给海皇科技，并在后续债权转让通知及追索中配合出具所需的通知债务人等书面文件。

其中，为避免破坏标的公司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补充协议》特别约定的客户，海皇科技不得在标的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采取催收或追索措施，否则应承担因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就交割前湖州海皇与马仁朋签订的饲料销售业务的补充协议（约定每吨减价 550.00 元）导致湖州海皇损失事宜，双方经协商同意，由海皇科技向湖州海皇补偿 724,050.00 元（150 元/吨*4827 吨），上述款项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3）因业务接管日前销售业务引起销售折扣与折让等应由海皇科技承担的债务 521,782.80 元，该款项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4）湖州海皇下属子公司镇江鸿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业务接管日前发生但未列支的养殖场维修费 10,329.00 元，该款项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5）专项审计时，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工资及费用多计提 359,254.59 元，其中工资 287,204.59 元、银企合作服务费 72,050.00 元，结算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时需调增上述 359,254.59 元结算金额。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共计需要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的金额为 20,520,940.91 元，扣减后，应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为 15,479,059.09 元。本次交易中，除上述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约定外，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持有和承担。

（三）交易款项的支付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新希望农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

让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新希望农牧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第一笔价款（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3,5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支付第二笔价款 16,9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笔价款由原协议约定的 3,600 万元调整为 15,479,059.09 元。新希望农牧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支付第三笔价款 15,479,059.09 元。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新希望农牧已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合计支付 219,479,059.09 元。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2022 年 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合同义务，未发生因违反协议而影响标的资产交割的情况。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2、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主要用于归还关联方及银行贷款、龟鳖下游水产品项目投建、饲料原料贸易业务投入及股东现金分红，不用于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以外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初步达成意向，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为 2.4 亿元，结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支付条款，公司预计取得交易对价为 2 亿元至 2.35 亿元。

公司取得上述交易对价后，初步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使用安排项目	资金使用金额（最高上限）
1	支付股权转让纳税款	2,500 万元
2	清偿关联方借款及归还 2021 年到期的银行贷款	2,500 万元
3	饲料原料贸易业务投入资金	6,000 万元
4	龟鳖下游水产品项目建设投资	3,000 万元
5	股东现金分红	9,500 万元
	合计	23,500 万元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价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使用安排项目	资金使用金额（最高上限）	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支付股权转让纳税款	2,500 万元	1,750.72 万元
2	清偿关联方借款及归还 2021 年到期的银行贷款	2,500 万元	1,937.09 万元
3	饲料原料贸易业务投入资金	6,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4	龟鳖下游水产品项目建设投资	3,000 万元	54.13 万元
5	股东现金分红	9,500 万元	9,500.00 万元
	合计	23,500 万元	19,241.93 万元

注：根据《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海皇科技两次权益分派分红款合计为 10,320 万元，其中 9,50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剩余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3、《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保障海皇科技与新希望农牧双方共同确认的万浩元等 17 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待遇稳定的情形下，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万浩元先生不可离职，且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留任比率不低于 70%，但收购方要求主动辞退的除外。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2 年度，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

（一） 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海皇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投资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二） 公司三会及其运作情况

海皇科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了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以及履行职权的程序。

2022 年，海皇科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3 次。

2022 年，公司的三会程序及运作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成员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勤勉踏实，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海皇科技转让湖州海皇 100% 股权，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化，不再从事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变为饲料原料贸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海皇科技转让湖州海皇 100% 股权，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合并利润表仅合并湖州海皇、杭州鸿景及镇江鸿景 2021 年 1 月至 5 月数据，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湖州海皇、杭州鸿景和镇江鸿景均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23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389,991.4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6.36%。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饲料原料	2,877,916.26	2,381,163.94	17.26%	-93.56%	-94.57%	15.38%
小计	2,877,916.26	2,381,163.94	17.26%	-93.56%	-94.57%	15.38%

202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原料贸易，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87.79 万元，较上期同比下降了 98.02%。主要原因为：①上年同期包含湖州海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②2022 年，根据公司在饲料原料贸易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或代理人责任，在会计核算上对饲料原料贸易收入分别采取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事项。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